審核2020-21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37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384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劉明光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按康文署管理的各文娛中心劃分，過去5年，文娛中心內的音樂練習室的每月平均使用率、營運開支、每次租用的收費及平均每次租用的人數分別為何；如使用率偏低，署方會否向公眾加強宣傳音樂練習室及調低收費，以提升使用率？

提問人：邵家臻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10)

答覆：

目前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其中7所文娛中心設有音樂練習室，屬附屬設施。練習室基本場租及過去5年的使用率載於附件。練習室是文娛中心整體設施的一部分，因此相關的開支並無分項記錄。

這些音樂練習室與非康文署管理的同類設施相比，收費較低，屬合理水平。推出的特惠場租及半價優惠亦有助提升使用率。為進一步推廣音樂練習室的使用，署方會在相關場地的網站、每月節目表及數碼顯示屏加入廣告，以加強宣傳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娛中心音樂練習室
基本場租及使用率

設施	練習室數目	每小時收費		使用率				
		基本場租(元)	特惠場租[1](元)	2015-16年度	2016-17年度	2017-18年度	2018-19年度	2019-20年度(預算)
香港文化中心練習室	7	77 - 175	40 - 90	44%	45%	50%	48%	49%
高山劇場新翼排唱室[2]	3	185 - 290	93 - 145	6%	12%	12%	14%	15%
牛池灣文娛中心音樂練習室[2]	1	93	50	20%	15%	18%	13%	11%
西灣河文娛中心音樂練習室[2]	2	93	50	55%	55%	49%	51%	53%
上環文娛中心音樂練習室[2]	2	93	50	33%	23%	24%	27%	27%
沙田大會堂練習室	3	28	不設特惠場租	50%	45%	49%	49%	48%
屯門大會堂練習室	3	24	不設特惠場租	56%	60%	62%	58%	59%

註

(1) 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可享用特惠場租。

(2) 於星期一至五早上9時至下午6時，連續租用音樂練習室滿2小時，可享有半價優惠。

– 完 –